取水许可变更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取水许可变更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 （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 过，2017年3月1日修正）第二十六条；《河

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8年7月11日

河北省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，2018

年7月2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〔2018〕第3号

公布，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）第二十一

条。

三、受理范围

自然人、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社会组 织法人、非法人企业、行政机关、其他组织

四、受理条件

提交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程序，内容真 实有效

五、所需材料

1.变更取水许可申请表；

2.水权转让协议及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 门出具的水权转让同意文件（涉及取水权转 让的需提供）；

3.取水权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法定身份变



|  |
| --- |
| 告知 申请人 |

|  |
| --- |
| 开始 |

|  |
| --- |
| 结束 |

|  |
| --- |
| 办结 |

受理 审核

审批

更文件。

六、审批机关

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

七、事项办理流程图

|  |
| --- |
| 修改 后再次 报送 |

|  |
| --- |
| 申请人 提交申 请材料 |

0315-8820111

十四、监督（投诉）电话

0315-8787068

十五、救济途径

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于收 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八、审批时限

法定办结时限：50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3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情况

不收费

十、网办网址

<http://tscfdhbzwfw.gov.cn/>

十一、办理地点

中国（河北） 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

区政务服务中心、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

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A07-A09（曹妃甸工业

区兴业道1号二层）

交通指引：

临港中心：乘坐公交K1支线/K1专线，

四大联检下车（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）

十二、办公时间

秋冬春季（9月1日至5月31日）

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30；

夏季（6月1日至8月31日）

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.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十三、咨询电话